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牡丹 江市口腔医院 (单位名称)的<u>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 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 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服务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黑龙江天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208人,营业收入为_4154.6299万元,资产总额为2152.2167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物业管理服务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天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8 人,营业收入为 164.629年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52.2167 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黑龙江天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6月28日